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完成青島匯金通
股份認購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參照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有關由河北津西鋼鐵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津西鋼鐵」)認購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匯金通」)50,870,865 股目標股份的該認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載列於該股份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該認購已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在該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天津安塞)間接持有匯金通已發行股份約 40.5%。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